**温州市洞头区政府采购**

磋 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DTCG20231213141

项 目 名 称：洞头区个人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评 审 方 式：线上电子评审

采购人：温州市洞头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 说 明 11

二、 磋商文件 12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 磋商和评审 15

六、 授予合同 20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三部分 附件 22

附件一 25

报价文件 25

附件二 28

资格证明文件 28

附件三 30

商务技术文件 34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42

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44

一、总 则 44

二、磋商组织 44

三、评审程序 44

四、综合评审 44

五、评分细则 44

六、定标办法 47

七、磋商供应商义务 48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洞头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洞头区个人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洞头区个人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5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TCG20231213141

项目名称：洞头区个人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70000

最高限价（元）：47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已进行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备案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2月25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温州市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⑥投标文件的解密：磋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三）招标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洞头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洞头区北岙街道人防大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3486068

质疑联系人：毕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34860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腾飞路79号财政大楼

传 真：0577-63387900

联系人：许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3879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一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洞头区个人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二、采购内容：**洞头区个人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三、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元）**。 |
| **2**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120天。 |
| **3** | **磋商保证金数额：无**。 |
| **4** |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黎明支行 |
| **5**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7**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 **9**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若不提供备份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可以（顺丰邮寄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13757727199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可以（顺丰邮寄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磋商地点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5**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16**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7**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 47 万元（2）项目属性： ②服务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本项目 是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注：磋商文件其他组成部分涉及与前附表相同内容，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

**一、 说 明**

1、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磋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所投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磋商小组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磋商小组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磋商无效。“★”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磋商供应商代表

3.1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资料与本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磋商费用

4.1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磋商被否决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的。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磋商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

（4）特定资格要求：已进行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3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同类项目业绩

（5）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6）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根据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资质文件（如有）、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4、报价**

**4.1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高温补贴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报价。**

4.2磋商供应商必须按附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价格，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署。

4.3报价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4.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服务或货物只允许一个价格。

4.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磋商报价报出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磋商有效期**

**5.1自磋商之日起120天内磋商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文件。

6、磋商保证金

无。

7、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评审）。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7.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7.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7.6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8.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9.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9.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4.1磋商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磋商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磋商备选（替代）方案。

**五、 磋商和评审**

1、磋商小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磋商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审

（1）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解密成功后，开启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进入资格审查。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如有必要，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主要针对磋商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和保证措施、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培训计划、履约能力、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或经电子签章的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下同），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5）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原则上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5）磋商最终轮报价后，分部分项价格按首次报价与最终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6）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宣布评分结果以及最终报价

宣布评分结果以及最终报价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中进行。

6、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磋商），并不再将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磋商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磋商供应商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9）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1、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4、确定成交候选人

14.1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14.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三名的磋商供应商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采购人按照书面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依法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9、其他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20、评审细则详见“评审原则及方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 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磋商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磋商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特别提醒：**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答复。

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次采购的服务项目名称： 洞头区个人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特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服务承包期限：**

洞头区个人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灭治期1年，包治期1年）；灭治期1年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包治期1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服务承包内容及质量要求：**

（1）服务承包内容及价格：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报价（元/户） |
| 1 | 单户100㎡（含）以下白蚁灭治服务 |  |
| 2 | 单户100㎡-200㎡（含）白蚁灭治服务 |  |
| 3 | 单户200㎡以上白蚁灭治服务 |  |

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灭治户数进行结算，但不得超过采购预算47万元。

（2）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和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执行。

**四、服务承包费的支付：**

1、本项目付款分期进行结算，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

（2）灭治期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包治期完成后，完成工程量经采购人单位确认，项目验收合格，按实际灭治户数进行结算支付剩余的款项（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47万元）。

2、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对乙方白蚁灭治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2、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灭治服务费。

（二）乙方职责

1、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及报价文件执行。

2、按审核后的灭治方案实施，确保灭治效果，完成预期灭治目标。

**六、监督与沟通：**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合同生效：**

1、如磋商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招标人的为准。

2、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一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九、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磋商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乙方的投标和报价文件

3、承诺书（函）、声明函、证明材料

4、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 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

致：温州市洞头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 （磋商供应商名称）作为磋商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磋商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

6、如成交，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成交，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4）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 章：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报价一览表**

项 目 编 号：DTCG20231213141

项 目 名 称：洞头区个人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报价（元/户） |
| 1 | 单户100㎡（含）以下白蚁灭治服务 |  |
| 2 | 单户100㎡-200㎡（含）白蚁灭治服务 |  |
| 3 | 单户200㎡以上白蚁灭治服务 |  |
| 4 | 综合单价（1+2+3） |  |

**说明：1、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单户100㎡（含）以下最高单价：305元，单户100㎡-200㎡（含）最高单价：610元，单户200㎡以上最高单价：915元，供应商如单价报价超过最高单价，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洞头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磋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磋商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磋商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磋商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磋商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

1、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特定资格要求：已进行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洞头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电 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地 址 |  | 传 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3、偏离表**

项 目 编 号：DTCG20231213141

项 目 名 称：洞头区个人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 | **磋商文件规格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4、同类项目业绩**

项 目 编 号：DTCG20231213141

项 目 名 称：洞头区个人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5、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 目 编 号：DTCG20231213141

项 目 名 称：洞头区个人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  |  |  |
| --- | --- | --- |
| 姓名 |  | 自 年 月 日以来负责的相关项目经验 |
| 1寸免冠照片 |  | 注：相关项目经验应提供旁证材料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最高学历**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单位**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2）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 目 编 号：DTCG20231213141

项 目 名 称：洞头区个人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职称/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6、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项 目 编 号：DTCG20231213141

项 目 名 称：洞头区个人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  |
| --- |
| **根据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洞头区住建局下辖6个街道（乡、镇）（北岙街道、大门街道、霓屿街道、鹿西乡等），建筑面积约15万㎡，进行白蚁灭治工作。

二、服务期：白蚁灭治工作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灭治期1年，包治期1年）。

三、服务要求：

1、白蚁灭治要求：

1）白蚁灭治以“户”为单位进行施工，对散白蚁的灭治原则上采用液剂毒杀法处理，其中室内地坪应采用钻孔并将药液注入地坪下方回填土中的处理方式。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灭治处理。由上级部门交办、紧急督办等需开绿色通道的，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白蚁灭治上门及时率不得低于98%（含白蚁活动高峰期）。

3）因乙方服务时效、服务质量或服务态度等问题，被甲方查处或造成客户投诉超过12户的，超出部分每户扣罚2000元。

4）乙方应提供自完成灭治处理之日起1年的包治期，包治期内如发现白蚁复发，由乙方负责无偿灭治。

5）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发现一次扣罚5000元。

2、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从事白蚁行业相关经验，持有白蚁行业相关专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

2）施工技术人员5人（含）以上，白蚁活动高峰期应随时增配施工技术人员。拟派施工技术人员应持有白蚁行业相关专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培训与考核鉴定合格证书。

3、项目实施要求：

1）场地及仓库要求：在洞头区行政区域内设有固定场所（证明材料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承诺成交通知书领取后30天内设置。仓库配置不小于20㎡的药物专储仓库一个。所使用的灭治药物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内，仓库不得设置于普通居民楼内，须由专人严格管理。

2）设备配备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车辆不少于2辆，用于药物屏障技术的喷洒设备不少于1套。

3）管理制度要求：具有健全的管理责任制度、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药物管理制度以及档案管理制度。

4）配备必要的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

5）乙方必须在施工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同时必须给项目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项目服务时间安排：

以采购人根据白蚁纷飞的实际情况安排灭治时间为准，原则上为2024年上半年。

五、报价方式

1、采购预算：47万元。

2、超过最高单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单户100㎡（含）以下最高单价：305元

单户100㎡-200㎡（含）最高单价：610元

单户200㎡以上最高单价：915元

最终结算按实际灭治户数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47万。

3、报价包含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维护、培训、售后服务、利润、不可预见费、税金、劳动保险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费、第三方验收费用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付款分期进行结算，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

2）灭治期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包治期完成后，完成工程量经采购人单位确认，项目经第三方验收合格（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出具验收报告后，按实际灭治户数进行结算支付剩余的款项（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47万元）。

2、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 **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审办法。**

**一、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审程序**

1、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评审磋商办法；

2、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不公布）；

3、资格审查；

4、磋商、询标（需要时）；

5、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评分；

6、磋商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7、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综合评审**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评分细则**

**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85分（商务技术权值85%），价格15分（价格权值15%）**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商务技术85分（商务技术权值85%）**

各磋商小组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磋商响应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磋商供应商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1分。注：要求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分 |
| 2 |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1、项目负责人持有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或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或白蚁防治、生物、昆虫、植保、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的得2分；2、白蚁防治专职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白蚁防治类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注：相关专业包括生物，药物检测等。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 | 8分 |
| 3 | 供应商综合情况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诚信管理、履约服务能力、技术研究水平、企业知名度等综合评分。综合情况强、知名度高的得5-6分，综合情况、知名度等较高的得3-4分，综合情况、知名度一般的得1-2分。 | 6分 |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国家认监委官网（www.cnca.gov.cn）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4 | 投入本项目设备、药械情况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用交通工具，每具有1辆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或购置发票，租赁车辆的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合同）；2、药物屏障技术的喷洒设备不少于1套，得2分（提供实物图片及购置发票）；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白蚁防治药物，使用具“三证”白蚁防治环保药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6分 |
| 5 | 白蚁灭治实施方案 | 组织保障措施：包括人员交通设施安排、灭治路线时间、灭治内容等。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8分；措施一般的得3-5分；措施有缺陷、不合理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灭治重点难点分析：包括灭治线路时间以及碰到的问题等。分析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8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得3-5分；分析有缺陷或者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灭治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灭治线路时间以及碰到的问题解决。解决方案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8分；解决方案一般的得3-5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灭治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携带的检查工具、质量保证措施、灭治情况确认及包治期方案等。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8分；措施一般的得3-5分；措施存在缺陷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6 | 灭治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灭治工程安全生产措施： 安全生产措施明确、合理的得3-5分；安全生产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明确、合理的得3-5分；文明施工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明确完善的得3-5分；环境保护措施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7 | 配合方案 | 与采购单位的配合工作方案：方案细致周到，可操作性强得3-5分；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8 | 服务响应承诺 | 在洞头区行政区域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外地企业未有服务网点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成交通知书领取后30天内设置服务网点）。 | 3分 |
| 应急响应能力：采购人若有应急需求，能在1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应急响应的得3分；2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应急响应的得2分；4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应急响应的得1分；超过4小时响应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3分 |

**2、价格分的评定：价格15分（价格权值15%）：**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综合单价）为评审基准价。

1）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综合单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的总和。

4、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成交候选人

1.1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1.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三名的磋商供应商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1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依法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磋商供应商义务**

1、磋商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报价问题等。评审结束，所有评审资料存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2、成交单位须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送至代理公司**